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公示材料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21年度自评报告公示

【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09:25 【点击】 [1]

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报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现将我校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本科教育项目2021年度自评报告公示如下。

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本科教育项目2021年度自评报告链接网址：
https://nianbao.crs.jsj.edu.cn/school/attach_down_files/64246

公示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5月16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校国际教育学院联系，电话：0851-86700476。

贵州师范大学
2022年5月10日

首页 / 学院新闻 / 通知公告 / 正文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22、2023年度自评报告公示

2024年03月29日 14:48 作者： 责任编辑：彭万斌 点击：[2569]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22、2023年度 自评报告公示

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报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现将我校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本科教育项目2022、2023年度自评报告公示如下，

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本科教育项目2021年度自评报告链接网址：

公示时间：2024-04-01 至 2024-04-07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校国际教育学院联系，电话：0851-86700476。

2022年中外合作办学年报公示：https://nianbao.crs.jsj.edu.cn/school/attach_down_files/90454

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年报公示：https://nianbao.crs.jsj.edu.cn/school/attach_down_files/90689

贵州师范大学
2024年3月29日

上一条：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前预告

下一条：致用人单位的一封信

【关闭】



贵州师范大学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 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021 年度自评报告

一、办学基本情况

2021 年贵州师范大学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通过教育部的批准（批准书编号，M0E52US2A20212160N），招生规模为 120 名/年。2021 年开始招生，同年招收学生 120 人，实际报到注册 115 人，其中省内生源 70 人。

二、学生培养

本项目充分发挥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和我校的办学优势，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我校现有资源与教学场地，结合我校实际，整合融汇出一套适合我校学生的课程体系。为社会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级应用型专业人才。项目开办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本着吸收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优质的教学资源，按照双方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同时引进的教学资源总量符合并将略高于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四个三分之一”的规定设置课程。该专业教学运行严格按照中外双方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运行。以基础理论和音乐实践教学为核心，以师范技能培养强化为特色。合作双方多次就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针对该专业的教师配备、课程设置、课程开

始时间等各方面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拿出了行之有效的实施措施。针对疫情情况，及时调整外方师资授课时间（学期）；结合学校实际，增设生态文明、劳动教育以及师范生相关课程；对雅思课程及专业英语、实用英语的学分学时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教学运行情况。本项目 2021 年 9 月招收首届学生，目前只开展了一学期的教学活动。第一学期开设课程均为中方课程，为进一步做好外方教师授课的课程衔接，我们加大了学生英语语言的强化学习，开设了《大学英语》《实用英语》《专业英语》课程。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音乐学专业共开设 14 门课程，其中专业课占 21.75 学分。从目前的运行状况来看，所开设课程目标达成度高，知识与技能要求得到全面落实；概念的形成与规律的建立过程得到体验；教学过程中学生思维活跃，参与面广；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和谐。教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基本达到培养方案预期目标，整体效果良好。

三、项目运行管理

我校坚持依法办学，非常重视合作项目的办学规范性，牢固树立教育主权意识，积极维护学校和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

根据双方合作办学协议和教育部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要求，贵州师范大学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双方成立了项目管理委员会，中方 5 人，外方 4 人。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派驻 1 名管理人员，协助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工作。

国际教育学院作为项目运行的执行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等日常工作。音乐学院作为负责中方

音乐课程教学的单位。在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组织和协调下，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建立起顺畅的沟通协商机制，及时有效地解决合作办学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财务管理状况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由学校统筹安排，学校计划财务处对该项目的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学校在财务账户内设立了中外合作办学专项，自招生以来，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学费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该项目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五、教学质量监控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质量监督体系，依托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同时国际教育学院和音乐学院领导班子定期听课，监督教学全过程，以保证教学质量。多次召集本项目学生及专业老师召开座谈会，听取学生和教师在学习和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方法，持续推进教学质量的提升。教学督导工作覆盖音乐学合作项目全部课程、全部老师以及各个教学环节，每学期在学校教务系统平台进行学生评教、同行评教，有力地保证了合作项目教学质量。

六、社会评价

通过学院网站、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等渠道公示项目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确保了学生的知情权、提高社会认知度。教学内容与音乐人才国际化需求紧密结合，教学方式灵活多样，得到学生及家长的一致认可。

七、办学特色

本项目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办学优势，引进外方优秀师资和先进办学理念，利用我校现有资源与教学场地。结合我校实际，以基础理论和音乐实践教学为核心，以师范技能培养强化为特色。针对中国西南地区所急需的专业音乐学人才，培养拥护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与人文情怀、扎实的音乐专业基础技能与卓越的创新能力和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与宽广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音乐学专业人才。同时，所培养的人才还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和国际教育背景，了解行业的国际发展现状和趋势，熟练应用国际先进音乐知识和专业技能，既能在各地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又能在各类专业团体和音乐培训机构从事教学和管理

的国际音乐人才。



贵州师范大学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 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022 年度自评报告

一、办学基本情况

2021 年贵州师范大学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通过教育部的批准（批准书编号，MOE52US2A20212160N），招生规模为 120 名/年。2021 年开始招生，同年招收计划 120 人，实际报到注册 115 人，2022 年招生计划 120 人，实际报到注册 117 人。

二、学生培养

本项目充分发挥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和我校的办学优势，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我校现有资源与教学场地，结合我校实际，整合融汇出一套适合我校学生的课程体系。为社会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级应用型专业人才。

2022 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本着吸收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优质的教学资源，按照双方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数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同时引进的教学资源总量符合并将略高于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四个三分之一”的规定设置课程。该专业教学运行严格按照中外双方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运行。以基础理论和音乐实践教学为核心，以师范技能培养强化为特色。合作双方多次就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针对该专业的教师配备、课程设置、课程开

始时间等各方面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拿出了行之有效的实施措施。结合学校实际，增设生态文明、劳动教育以及师范生相关课程；对雅思课程及专业英语、实用英语的学分学时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 教学运行情况。本项目 2021 年 9 月招收首届学生，2022 年 9 月招生第二届学生，目前已经开展了三学期的教学活动。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开设课程均为中方课程，为进一步做好外方教师授课的课程衔接，我们加大了学生英语语言的强化学习，开设了《大学英语》《实用英语》《专业英语》等课程。第三学期首次进行 UCO 外教上课，在 2021 级开设了四门外教课《音乐教育概论》(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西方音乐赏析》(Western Music Appreciation)《视唱练耳 2》(Aural Skills 2)《音乐理论 2》(Music Theory 2)。从目前的运行状况来看，所开设课程目标达成度高，知识与技能要求得到全面落实；概念的形成与规律的建立过程得到体验；教学过程中学生思维活跃，参与面广；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和谐。教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基本达到培养方案预期目标，整体效果良好。

三、项目运行管理

我校坚持依法办学，非常重视合作项目的办学规范性，牢固树立教育主权意识，积极维护学校和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

根据双方合作办学协议和教育部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要求，贵州师范大学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双方成立了项目管理委员会，中方 5 人，外方 4 人。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派驻 1 名管理人员，协助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工作。

国际教育学院作为项目运行的执行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等日常工作。音乐学院作为负责中方音乐课程教学的单位。在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组织和协调下，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建立起顺畅的沟通协商机制，及时有效地解决合作办学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财务管理状况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由学校统筹安排，学校计划财务处对该项目的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学校在财务账户内设立了中外合作办学专项，自招生以来，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学费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该项目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五、教学质量监控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质量监督体系，依托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同时国际教育学院和音乐学院领导班子定期听课，监督教学全过程，以保证教学质量。多次召集本项目学生及专业老师召开座谈会，听取学生和教师在学习和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方法，持续推进教学质量的提升。教学督导工作覆盖音乐学合作项目全部课程、全部老师以及各个教学环节，每学期在学校教务系统平台进行学生评教、同行评教，有力地保证了合作项目教学质量。

六、社会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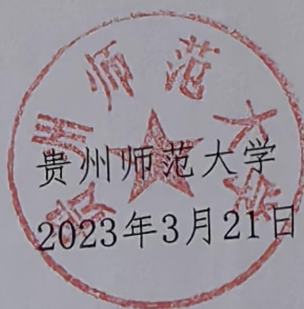
通过学院网站、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等渠道公示项目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确保了学生的知情权、提高社会认知度。教学内容与音乐人才国际化需求紧密结合，教学方式灵

活多样，得到学生及家长的一致认可。

七、办学特色

本项目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办学优势，引进外方优秀师资和先进办学理念，利用我校现有资源与教学场地。结合我校实际，以基础理论和音乐实践教学为核心，以师范技能培养强化为特色。针对中国西南地区所急需的专业音乐学人才，培养拥护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与人文情怀、扎实的音乐专业基础技能与卓越的创新能力和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与宽广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音乐学专业人才。同时，所培养的人才还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和国际教育背景，了解行业的国际发展现状和趋势，熟练应用国际先进音乐知识和专业技能，既能在各地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又能在各类专业团体和音乐培训机构从事教学和管理

的国际音乐人才。



贵州师范大学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 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023 年度自评报告

一、办学基本情况

2021 年贵州师范大学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通过教育部的批准（批准书编号，M0E52US2A20212160N），招生规模为 120 名/年。2021 年开始招生，同年招收计划 120 人，实际报到注册 115 人，2022 年招生计划 120 人，实际报到注册 117 人，2023 年计划招生 120 人，实际报到注册人数 120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有在校生 352 人。

二、学生培养

本项目充分发挥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和我校的办学优势，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我校现有资源与教学场地，结合我校实际，整合融汇出一套适合我校学生的课程体系。为社会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级应用型专业人才。2023 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继续修订和完善。本项目第一次在 2023 年全年都有外教课程介入。两校本着吸收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优质的教学资源，按照双方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尝试改革，同时，严格按照教育部“四个三分之一”的规定设置课程进行人才培养。以基础理论和音乐实践教学为核心，以师范技能培养强化为特色。合作双方多次就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修订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针对该专业的教师配备、课程设置、课程开始时间等各方面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拿出了行之有效的实施措施。

（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开展教学实践，正常开展中方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同时首次线下开展全部外方课程，同学们也是首次面对面的进行外教上课，项目为所有外方教师配备了助教老师协助开展课程教学，从目前的运行状况来看，所开设课程目标达成度高，知识与技能要求得到全面落实；概念的形成与规律的建立过程得到体验；教学过程中学生思维活跃，参与面广；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和谐。教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基本达到培养方案预期目标，整体效果良好。

（三）特色工作日益凸显。2023年贵州师范大学以开拓国际视野融合多元文化为主题成功举办贵州师范大学——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师生交流音乐会和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专业大师课，此次活动涉及外方教授4人，中方教师30余人，上课及演出学生100余人，受众达上千人。规模大、影响深，收到中外师生的一致好评。

三、项目运行管理

我校坚持依法办学，非常重视合作项目的办学规范性，牢固树立教育主权意识，积极维护学校和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双方合作办学协议和教育部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要求，贵州师范大学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双方成立了项目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按要求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工作。

国际教育学院作为项目运行的执行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等日常工作。音乐学院作为负责中方

音乐课程教学的单位。在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组织和协调下，与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建立起顺畅的沟通协商机制，及时有效地解决合作办学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在 2023 年贵州师范大学正式下文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音乐教育系为科级单位，负责管理项目的日常工作。

四、财务管理状况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由学校统筹安排，学校计划财务处对该项目的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学校在财务账户内设立了中外合作办学专项，自招生以来，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学费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该项目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五、教学质量监控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质量监督体系，依托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同时国际教育学院和音乐学院领导班子定期听课，监督教学全过程，以保证教学质量。多次召集本项目学生及专业老师召开座谈会，听取学生和教师在学习和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方法，持续推进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督导工作覆盖音乐学合作项目全部课程、全部老师以及各个教学环节，每学期在学校教务系统平台进行学生评教、同行评教，有力地保证了合作项目教学质量。

六、社会评价

通过学院网站、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等渠道公示项目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确保了学生的知情权、提高社会认知度。教学内容与音乐人才国际化需求紧密结合，教学方式灵

活多样，得到学生及家长的一致认可。

七、办学特色

本项目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办学优势，引进外方优秀师资和先进办学理念，利用我校现有资源与教学场地。结合我校实际，以基础理论和音乐实践教学为核心，以师范技能培养强化为特色。针对中国西南地区所急需的专业音乐学人才，培养拥护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与人文情怀、扎实的音乐专业基础技能与卓越的创新能力和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与宽广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音乐学专业人才。同时，所培养的人才还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和国际教育背景，了解行业的国际发展现状和趋势，熟练应用国际先进音乐知识和专业技能，既能在各地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又能在各类专业团体和音乐培训机构从事教学和管理国际音乐人才。

